

蜀河镇闫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蜀河镇高桥社区二组

联系电话：0915—7642301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省康腾志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蜀河镇蜀河社区一组3幢1-0302室，

公司法人：潘德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承包蜀河镇闫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蜀河镇闫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蜀河镇闫关村公路沿线；

1.3 工程内容：蜀河镇闫关村浆砌石坝、水泥混凝土、混凝土挡墙、挡土墙模板、路灯、拆除路段破损。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2.2 竣工日期：计划 2026 年 2 月 3 日前竣工验收；

3.3 如因乙方原因，不按工期要求完工，按 100 元/天扣除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方能认可。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为甲方发包的蜀河镇闫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提供人员劳务、机械模板、所需的所有材料等；

3.2 甲方负责环境监察、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验工计价、结算等

乙方在甲方现场指导、监控下进行工程施工。

第四条 工程价款和付款方式

4.1 该工程预算总价款为：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198700.00元)；

4.2 该工程施工完工后，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在10至2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经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按实际收方量计算工程价款，办理结算手续；

4.3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工程款兑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4 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工程款项的合规票据，所有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管理

5.1 甲乙双方派驻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甲方委派姚长伟、胡宝山二位同志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并为乙方正常施工提供外围环境保障；乙方的现场管理负责人为潘德巧。

5.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的要求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5.3 乙方须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有变更、修改等技术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方现场签证；

5.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完成工程缺陷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 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定专人监护安全，所有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违约方赔付对方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8.2 如出现合同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8.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工程款核销存档一份，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潘德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潘德巧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